

訴 願 人 ○○○即臺北市○○養護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7800 號裁處書

及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77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經營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所屬勞工○○○104 年 7 月

僅休 3 日，且 7 月 17 日至 8 月 1 日有連續工作 16 日之情事，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 1 日之休息

作為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二）訴願人所屬勞工○○○及○○○到職日

分別為 86 年 12 月 1 日及 94 年 3 月 1 日，104 年度應給予 22 天及 15 天之特別休假，惟訴願人僅

給 7 天之特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

04363428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載明如有異議，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

363478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復向臺北市議會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7728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君等陳情『○○○（即臺北市○○養護所）違反勞動基準法一案』……說明：……二、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經臺北市

議會……召開協調會在案。請陳情人儘速送訴願補充書予法務局。」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6 日追加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772800 號函為訴願標的並補充

訴願理由，105 年 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7800 號裁處書部分：

查該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

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所在地（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號）寄送，於 105 年 1 月 6 日送達，有經訴願人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5 年 1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

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2 月 5 日，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

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

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772800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